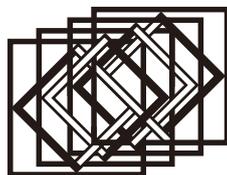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宗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簽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以每股代價股份0.33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發行及配發9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特別授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並特別授權任何一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配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惟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影響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或生效該協議、特別授權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追認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進一步授權同意對任何文件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一切變更及修訂，並豁免任何文件項下之義務。」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232號
恒匯中心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直至本公司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www.paktakintl.com)登載公佈，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視乎各自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周一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